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大 福

贾 男

吴 传 华

2022 年 5 月 18 日